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羅鈺涵

電話：05-5342601#2393

傳真：05-5377453

電子信箱：luoyh@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際字第109060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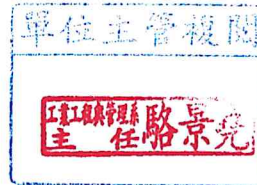
主旨：修訂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推薦作業要點」，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處戮力推動國際交換生及相關獎助業務以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為符合目前實際甄選原則，爰修訂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推薦作業要點」。
- 二、旨揭要點於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三、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推薦作業要點」修正後全要點各一份。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主計室

副本：



擬 呈閱後公告存查

組員陳應心

109. 9. 25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推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飛颺專案)與「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惜珠專案),鼓勵各學院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習,增進其專業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此作業要點。

**貳、 研習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重點科技三大領域。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 **參、 研習機構**

- 一、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且與本校校、院、系三級單位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二、 為使本校能符合教育部選送學生出國研習所設的標準,各系所應依其重點研究領域,慎選國外學術合作伙伴,並將簽定之交流學習合作備忘錄或細部執行協議之影本送至國際事務處存查,以便選送優秀學生參加教育部的獎助甄試。

### **肆、 申請人資格**

- 一、 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 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習機構之要求標準。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受獎事蹟。
- 五、 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六、 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七、 由系所協助申請至已建立雙向合作關係之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學,獲得研習期程達 6 個月(含)以上(最高為 1 年)之入學許可證明。
- 八、 「學海惜珠專案」申請人須檢附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教育部當年度甄選簡章之申請資格。

之相關性)

- 六、 中英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正本各一份)
-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 八、 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檢附財稅資料(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等)
- 九、 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證明

#### 捌、 審查標準

就學生評分標準表，依書面審查各評比項目，總績分擇優簽請校長核定後選送教育部參加甄試：依學生總績分排名，在校平均成績占 20%、班級排名占 20%、外語能力占 40%、優秀表現占 20%。

#### 玖、 注意事項

- 一、 每學院推派一名(含)以上參加甄選為原則。
- 二、 申請教育部獎助者，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受獎期間不得再申請本校承辦之其他出國補助，爾後亦不得再申請本校出國短期研習之補助(發表論文者不在此限內)。
- 三、 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四、 經費以兩期核撥為原則
  - (一)受獎人最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備齊下列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第一期經費核撥。
    - 1.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 2.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3.護照影本
    - 4.簽證影本
    - 5.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6.存摺封面影本
    - 7.獎助費領據乙紙
  - (二)受獎人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應備齊下列文件寄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第二期經費核撥。
    - 1.去程與回程登機證存根
    - 2.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研修學校開立之交換證明
    - 3.本校學費繳費收據
    - 4.研修學校之學費繳費收據(需學費者方需繳交)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國際化人才，辦理學生赴國外交換學校研修，以開拓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資格

- (一) 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入學一學期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始得申請。
- (二) 應屆畢業生經本校核准獲交換學校同意交換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延畢申請經核准不得再撤銷。
- (三) 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甄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本校獎學金之補助。
- (四)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得參加甄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五) 需檢附國際認證之外語能力證明且達交換學校要求標準，赴大陸地區不再此限。
- (六) 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0%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七) 符合交換學校之各項資格規定。

三、申請時須繳交下列申請文件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另附中文翻譯版本。)

- (一) 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
- (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身分證(或國際學生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五) 英文版在學證明(申請大陸地區者附中文版)
- (六) 中文、英文版本校歷年成績單，並註記班上排名(申請大陸地區者僅需附中文版)
- (七) 兩年以內之有效語言能力證明
- (八) 英文(或交換學校所屬國家語言)簡歷
- (九) 英文(或交換學校所屬國家語言)自傳
- (十) 英文(或交換學校所屬國家語言)出國學習計畫
- (十一) 英文財力證明(志願有日本學校者方須繳交)
- (十二)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限兩年內之證明，大四者可採認就讀大學以後之得獎)

四、申請程序：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持「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向所屬系所申請，經指導老師(或導師)、系、院主管簽核，於規定期限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五、審查程序：申請者資料將提至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初審，經國際事務

換計畫之同學諮詢時段、協助外賓接待等事項，並於離校前至少完成 2 次服務。

八、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所級之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簽呈時，仍須加會國際事務處。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